

屏東縣112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九如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
1.報名資格：

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2)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、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

(3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
(4)擁有教師證(國小以上)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(如表1)。

2.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表2)

(1)開班日期：5/20(六)、5/27(六)、5/28(日)、6/3(六)、
6/4(日)

(2)上課地點：屏東縣終身學習園區(唐榮國小內，地址：屏東市中山路41號)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)線上報名。

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8-7392045或e-mail報名：

Justin0602@kimo.com 或洽詢聯絡窗口：九如國小 吳瑾鈺主任，

電話：08-7392159轉12。

(三)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屏東縣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1：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

語言別	能力證明
泰語	(1) 泰語能力檢定(TLPT)中級(Intermediate)以上。 (2) 泰語能力檢定(CUTFL)中級(Chula Intermediate)以上。 (3) 泰語能力檢定(Thai Competency Test)第3級。
印尼語	(1) 印尼語能力測驗(UKBI)基礎級(第六級)以上。 (2) 印尼語能力測驗(TIBA)學術測驗第三級(Modest User)以上。
越南語	(1) 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1級(中級)以上。 (2)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。 (3)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。 (4)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。
其他認定標準	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。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，應提供中文譯本。